**广东药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我校知识产权，激励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我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药科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的“所属单位”，是指学校的各学院、研究所（室）、校机关各部、处和校办企业、后勤及附属单位等一切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师生员工”，是指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的在编人员和离退休未满2年的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校办企业聘用人员、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 专利权、商标权；  
    (二)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三) 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四) 我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的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知识产权归属**

**第四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  
     (一) 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  
     (二) 校标；  
     (三) 学校的其他服务性标记。  
   **第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一) 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包括：承担科研计划课题（纵向）、合同课题（横向）、学校各类基金课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以及自选课题、自筹经费课题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二) 利用学校的技术秘密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三) 履行学校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四)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学校的资金（含课题组集体或个人支配的由学校财务管理的经费）、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场地等。  
   **第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属于学校；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属于学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本校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九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派出人员（包括兼职、访问学者、进修人员、公派留学生等派往国内、外其他单位的研究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规定，不得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损害或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不得擅自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智力劳动成果权无偿让对方单位享有、享用或者双方共有、共用。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其他技术成果，除与接受单位另有协议外，归我校所有或共有。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三条**  学校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调离以及被辞退的人员，在离开学校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原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由学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四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获授权专利后，自授权公告之日起满3年且未实施转化的，按“《广东药科大学科技产业开发与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广药大[2016]15号）”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知识产权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单位享有。否则，其权利归学校享有。

**第三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由学校有关领导、学校办公室、科技处、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学院、学生处、资产设备和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与采购管理中心、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综合档案室和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下设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挂靠科技处，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是我校知识产权的领导机构，负责对我校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政策及规定；

（二）审查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三）指导、检查、监督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四）处理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

（五）其他有关知识产权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是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下设机构，负责处理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其职责是：

（一）草拟学校知识产权管理有关办法、工作规划、计划；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三）接受师生员工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四）负责协助办理学校的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登记等产权确认工作；

（五）负责学校以知识产权为主要内容的无形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六）协助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调解、处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争议；

（七）协助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审查有关学校知识产权合同；

（八）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合同的登记、整理和归档；

（九）负责学校知识产权方面的经费入帐、分配及奖励和处罚等事务；

（十）接受学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的领导，贯彻执行领导小组制定的各项政策、规定、办法和计划，并向其汇报工作。

（十一）填报上级主管部门需要的有关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报表。

（十二）负责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学校所属的法人单位在变更、终止进行清算时，应对其所享有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计入总资产。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以拥有的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或入股时，应与接受单位签订合同，明确该知识产权所占全部出资或股份的比例，在所占比例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校名这一重要无形资产的价值。

校办产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在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时，具有优先使用权，采取有偿使用原则，应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或取得经营许可权的许可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合作研究或合作开发，必须订立书面合同，并对知识产权归属及利益分配加以约定。

**第二十三条** 接受国内、外单位或个人委托进行研究、开发，需订立书面合同明确产权归属，无明确规定时其知识产权归属按委托开发合同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同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许可证贸易时，需签订实施许可合同。

**第二十五条** 进行上述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所列活动及各类科技活动在签订合同或协议时，必须经过学校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广东药科大学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广东药科大学章）方可生效。涉及产权转让的合同，必须经校领导批准并签字。学校任何所属单位或个人擅自签署的，学校不予承认，造成学校及其所属单位损失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经济乃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必须对专利文献进行详细的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和开发，避免产生专利纠纷。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所有研究课题（包括导师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的研究课题），从立项起到结题止，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应对课题全程跟踪。在课题结题前，项目负责人必须在研究项目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科技处提交全部各种载体的完整资料，按照要求完成归档手续后方可结题。如文件资料没有归档，或归档不完备，管理部门有权不予验收，学校不予办理成果登记与奖励申报或取消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前款所述文件资料，包括计划任务书、技术合同书、实验记录、实验报告、图纸、声像制品、论文、手稿原始资料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完成者认为研究成果需要申请专利，应向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收到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申请专利的处理意见。对于同意申请专利的成果，应当尽快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

**第二十九条** 拟申报专利权的研究成果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可能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例如：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等。

**第三十条** 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认定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的科技成果，其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应积极配合，及时向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提交专利申请的有关书面材料，办理专利申请手续，使学校知识产权及时地取得国家法律保护；项目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申请专利，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将提请学校对该成果实施不予验收、鉴定与奖励申报，甚至暂停该研究课题的经费使用权或取消作为业绩考核的依据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来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工作、学习、进修、或合作研究的客座研究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博士后在站人员，应与学校签署协议或签署《遵守〈广东药科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承诺书》，明确在学校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归学校所有或者双方共有。上述人员在离开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前，须将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从事工作期间的全部管理资料、经营资料及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施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学校，下属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的知识产权，并不得允许上述人员擅自复制、发表、泄漏、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三十二条** 离休、退休、停薪留职、辞职、辞退及调离的职工，在离开原单位前，必须将其在原单位所从事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回原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凡进行非职务性知识产权之申请、注册、转让、使用许可的，应当向本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申报，接受审核。对于符合非职务性条件的，学校应当出具相应证明。

**第四章  奖酬与扶持**

**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具体依照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将其知识产权或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的，从转让或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及其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具体依照“《广东药科大学科技产业开发与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广药大[2016]15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经学校许可，由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进行产业化的，可以从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依照“《广东药科大学科技产业开发与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广药大[2016]15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在编制科研课题预算时，应当包括必要的知识产权费用。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知识产权注册的，所需的申请费、代理费、专利授权登记费以及专利权维持费（原则上为三年）等知识产权费用在成果完成人负责的科研项目（课题）经费中列支。若取得政府部门给予的资助，则资助经费转入完成人的相应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帐号。  
 成果完成人没有科研经费支付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知识产权注册所需的费用，或者科研项目经费不足以支付申请知识产权或进行知识产权注册所需的费用，可以向科技处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给予适当补助。若取得政府部门给予的资助，则资助经费转入科研处的专项经费帐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专利发明人接到学校或专利代理公司有关缴费通知后，应第一时间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对于专利发明人不按时缴费而被终止专利权的，责任由其本人负责。  
 **第三十九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我校及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有处理权的，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学校无处理权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学校或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侵犯学校及其教职工和学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及个人有权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并有责任劝阻、制止和举报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学校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及个人予以保护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校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具体由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广东药学院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修订）》（广药〔2011〕31号）同时废止。

广东药科大学

2017 年 月 日